

听证笔录

事项：《深圳市中小幼教师继续教育学分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
（征求意见稿）》

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 9：30-11：30

地点：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625 会议室

笔录内容：

听证主持人：大家上午好！《深圳市中小幼教师继续教育学分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会现在开始！

首先，对大家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感谢大家对深圳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我是本次听证会的主持人姚平，同时也是本次听证会的听证组首席听证人，我们的听证组成员还有市教育局机关（人事处）二级调研员毛华伟同志和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一级主任科员杜金龙同志。

本次听证会的听证陈述人是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主任熊冠恒同志，书记员是方小芳同志。

9 月 14 日，我们在市教育局门户网站上发布召开听证会的公告，9 月 29 日，公示了听证参与人员名单。本次听证会应到听证参加人 9 名，实到听证参加人 9 名，分别是：

高中阶段学校代表：深圳科学高中老师王嘉雯、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学（红岭教育集团）高中部课程和教师发展中心主任袁志杰

中职学校代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职业技术学校科研处负责人刘蓉蓉

公办初中学校代表：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学校教学处副主任陈晓锋

公办小学代表：深圳市福田区荔园小学（荔园教育集团）园岭校区教科室主任黄佳

民办初中学校代表：深圳市富源学校老师毛鸿燕

民办小学代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康园小学办公室主任李雪珍

特殊教育学校代表：深圳元平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发展部副主任刘友国

幼儿园代表：深圳市福田区学前教育发展中心教研员 谭依依

另外我们非常高兴请到了 3 位旁听的朋友，他们分别是深圳实验学校老师师晓玉、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老师吴彩祯、深圳市龙华区桂花小学教学处副主任肖茹颖。

再次欢迎大家的到来！

下面我介绍一下本次听证会的主要环节。本次听证会一共有五个环节：

第一、宣布听证会的纪律；

第二、由听证陈述人介绍深圳市中小幼教师继续教育学分有关政策制定情况；

第三、由听证参加人对政策发表意见建议或者询问质证；

第四、由陈述人进行回应，陈述人和参加人可就主要观点进行辩论；

第五、由陈述人和参加人做最后陈述。

特别提醒：听证组成员、听证参加人、陈述人和记录员在本次听证会结束后需要在听证笔录上签字确认方可离开。

下面我宣布听证会纪律：

1.会议期间，请会场内所有人员关闭通讯工具或将手机设置为振

动模式；

2.请勿吸烟，请不要随意走动，请不要喧哗或进行其他妨碍听证秩序的活动；

3.发言时请先举手示意，初次发言请作自我介绍，单次发言时间请控制在 3 分钟之内；

4.发言内容应简明扼要，如实客观，不得超越听证事项发表意见。

5.不得有妨碍听证会正常进行的其他活动。所有参加听证会的人员应当遵守会场纪律，对严重违反者，主持人可以警告并予以制止；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其离开会场。

为充分收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前期，市教育局已就《管理办法》文稿向市相关职能部门、各区教育行政部门以及部分学校征求意见，并在市教育局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市教育局将充分吸纳各方合理意见，对文本作进一步修改完善。

本次听证会，实质上也是一次征求意见的过程。工作人员已将《管理办法》、修订说明等材料提前发给了听证参加人。今天会场也书面印发了有关材料，供大家研读。

下面进入第二个环节，请市教科院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主任熊冠恒同志介绍《管理办法》的相关情况。

熊冠恒：各位听证参加人员，大家上午好！

下面我汇报一下《深圳市中小幼教师继续教育学分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征求意见稿）》的修订说明。

主要从四个方面，一、修订背景、二是修订思路原则、三是主要修改过程，四是意见建议采纳情况。

一、修订背景

（一）文件到期。为构建多元开放、引领教师发展的继续教育体系，打造可持续发展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我局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发布了《深圳市中小幼教师继续教育学分管理暂行办法》（深教规〔2021〕1 号），该文件执行期为 3 年，现已到期。

（二）广东省有关部门有关政策文件有了新的变化，一是《广东省“新强师工程”实施办法》要求全面落实教师全员培训制度，每名教师每 5 年应接受不少于 450 学时的培训。二是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规定专业技术人员需完成年度 90 学时继续教育任务，其中公需科目 30 学时，专业科目 42 学时，个人选修科目 18 学时。因此，结合新形势新要求，对原版文件需要进行必要的修订。

二、修订思路与原则

（一）修订思路。一是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三个模块仍然保留，深圳原来有专业学分的折算，折算学分和培训学分继续进入学分管理。修订稿的结构体例基本没变，结合教育改革新形势更新了部分内容。除教师培训学分数据调整外，条款内容力求保持相对稳定，学分折算部分扩展了专业活动的一些项目，以推动教师整体队伍专业化发展。二是落实上级文件规定。对第二章“学分结构与要求”的部分条款，进行了教师个人年度总学分和各模块学分数据修改。三是吸收各方意见建议。对各个类别转换而来的折算学分及相关内容进行了丰富充实。

（二）基本原则。一是落实上级文件与推进培训改革相结合。二是适应我市教师继续教育工作需要。三是优化学分申报与认定流程，对流程进一步优化。

三、主要修订过程和内容

主要修订过程，从去年 11 月、12 月开始，我们做了前期调研。2024 年 1-3 月份全面修订。修订以后对市局各处室、市教育局各直属单位、市教科院各部门、市直属各学校、区教科院和教师发展中心征求意见，发函向市司法局、人社局、各区教育局征求意见。7 月 25 日-8 月 25 日，新的修订稿在市教育局官网广泛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四、主要修改内容

主要是落实上级要求，我们把有关文件列到第一条中。

第三条，随着形势的变化，教师继续教育的形势也发生了变化，我们对此进行了重新的修理。

第七条，落实上级文件有关规定，每 5 年每位老师接受不少于 450 学分继续教育，并且原则上各个模块的学分要求，公需科目 30 学分，专业科目 42 学分，校本 48 学分，继续教育按照每年 9 月 1 日到第二年 8 月 31 日落实，学年的起止时间没有变，主要为了顺应学校老师们评职称用学分学时需要。

第八条，优化了公需科目、专业科目和校本培训的表述，主要和省人社部门的文件一致。

第九条，为了和省人社部门保持一致，公需科目的学习有时间限制，每年公布之日起到第二年 4 月 30 日，4 月 30 日之后不再提供学习服务。另外对专业限选课程进行了重新表述。

第十一条进行了优化，原来有一个好的成绩系数，上一轮的暂行办法列了这个考核成绩系数，但一直没有用，所以去掉了，但是项目系数保留了，比如参加国培系数 1.2，省培 1.1，考虑到不同项目重要

程度不一样。

第十二条，把每天六个学时改为八个学分（学时），和省里文件一致，原来深圳一天六学时，老师们也提出很多意见，如果按照六学时算一年 15 天，按照 8 个学时只要 11 天或者 12 天就可以完成。

第十三条，进一步明确了不同类型的老师学分要求，比如新入职教师试用期内参加不少于 120 学时新任教师的培训，市区级主管部门组织不少于 60 学时，学校组织不少于 60 学时，都可以计为专业学时。新任校园领导参加资格培训和国家的一致，不少于 300 学时。

第十四条，对校本培训做了规范，借这次修订的机会，我们对校本培训的管理进行了明确的规范，原来校本培训的学时是报备，现在是报备加审核。

第十五条，主要是在职教师学历教育，调高了转换学分。

第十六条，相应的进行了调整，按照每天 6 学分调整为 8 学分。

第十七条，在前几次征求意见过程中，老师们提出的意见，我们改善以后写到这里，国内外的知名期刊要写清楚，什么样的期刊是知名期刊。获得与本学科相关或者教育教学类的国家专利以及教师开发的校本教材也要计算学分，这是老师们提出的采纳的意见。

第十八条，原来只有名校长、名师、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和学员给学分，市层面还有教育科研专家和名督学，所以也纳入计算。

第十九条主要针对中职教师，中职教师参加国家、省各级国家资格证书考试获得证书，也要给学分，我们采纳了老师的意见。同时对原来第十九条进行了修订。

第二十条，主要是指参加重大考试命题，因为是专业性的活动，所以也给学分。除了中考、高考以外，还有中考适应性考试和学业水

平考试，还有高中一模、二模考试，我们把重大考试命题也算学分。

第二十三条，学分登记流程，从时间上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和优化。

第二十六条，主要给有重大疾病的老师，可免修除了公需科目以外的学分，需要提供免修佐证材料，因为公需科目的管理权限不在我们这里，所以只能免修专业科目和校本培训的学时。

以上是主要的修订内容。

6月6日前面的修订我们也征求采纳了很多意见，修订稿上党组会以后，又进行了几次重大的征求意见，局各部门提出了很多意见建议，比如校本培训学时和省里统一，改成了18。6月17日-7月1日向市层面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征求10条意见，集中在转换学分条款，采纳了9条。7月25日-8月25日向社会征求意见，反馈了10条意见，有8条意见采纳，2条不予采纳。不采纳的2条，一个是把校本算成学业学分，二是把学时计算的学年换成年度，我们没有采纳，因为深圳的老师习惯和工作时间保持一致。

这里有一个新旧条文对照表，大家手上也有，我就不再展开。谢谢，我的汇报完毕。

听证主持人：下面进入第三个环节，请各位听证参加人发表意见。发言时请先作简单自我介绍，并陈述自己的观点和主要理由。请大家按要求把握好发言时间，每次陈述3分钟。因为听证人分布各个学段，包括中职、特殊教育，请大家着重对所代表的领域学段提出意见。

王嘉雯：各位听证组成员和各位老师，大家好！我是深圳科学高中的代表老师王嘉雯。我也是负责继续教育的管理员。

我全力支持和赞同制定科学操作性强的继续教育学分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出台是提升教师专业素养，促进教学质量的重要途径，通过继续教育，使教师更新教育理念，提升教学能力，丰富知识储备，提升专业技能，学分管理也是作为老师继续教育工作的抓手，确保教师参与的积极性和有效性，促进他们的专业成长。学分转换内容，丰富充实，通过多元化的学分获取方式，可以满足不同教师的要求，也可以提升教师能力和专业素养。

学校的老师反映比较多的问题是公需课没有办法补修，因为涉及到评职称，评职称需要近三年或近五年的学时合格，虽然省里的文件要求过期不能补修，有没有办法补救一下？

袁志杰：我和科学高中的王嘉雯老师一致，也是公需课补修的问题。

听证主持人：能不能补修是大家比较关心的问题，请陈述人熊主任回应一下这个问题。

熊冠恒：这个问题的管理权限在人社部门，而且在省人社部门。2023 年开始要求专业技术人员评职称的时候提交一年教师继续教育证明，人社部门没有要求三年或者五年，如果是一年的话就好办了，修完当年的学时就可以评职称，2023 年就开始执行这个政策，老师评职称也没有障碍。这个政策后来反映到市局，市局也没有要求一定要提交三年的继续教育证明。可以找一找人社部门 2023 年的文件。

刘蓉蓉：各位听证组人员、各位老师，我是来自福田区华强职业技术学校的刘蓉蓉老师。

我刚才看了整个文件，和前面的老师一样的感受，修改之后的文件更加的细化和科学有针对性。我着重讲一下关于中职职业教育，21-22 页的内容，特别是对于第二点和第三点各项证书考试的鼓励，

特别符合中职培养理念的人才培养模式，我们组织学生考试的过程中，老师也在不断强化这方面的能力，所以这个改革特别好。

我有两个想法，第 22 页第二十条第一点提到了教师担任中考、高考命题以及中考适应性考试、学业水平考试、高一高二的考试、高三一模、二模考试命题的证明。第一，我有一个请求，不知道能不能把全市 3+ 证书的模拟考试命题也纳入其中，因为 3+ 证书考试是全省的高职高考，也是中高本贯通培养理念中高等人才贯通和人才选拔的重要模式，每一年在 11 月份都会举行全市的模拟考试，由教科院组织，命题的难度和专业水准要求也是非常高的。第二，各赛项评委是不是也可以折算为继续教育学时，比如这两天的文件提到世界技能大赛和教育部职成司主办的课例展示活动都在面向全国优秀名师招募评委，包括市、省各项比赛，都有参与这样的工作。这样的工作是否可以作为学分折算的内容？供大家讨论，谢谢！

陈晓锋：大家上午好！我是来自龙华区科技学校的陈晓锋老师。

我们学校现在是九年一贯制，但只有初中部，是比较特殊的学校，今天非常荣幸坐在这里参加修订的听证会。这次的修订关系到每一位老师，所以重要性不言而喻。

我有几点想法：一是我们现在的社会知识更新速度非常快，老师也必须不断进行学习和提升自己，才能跟得上时代的步伐，保持竞争力。学分管理办法的修订办法也适应这种办法，为老师提供更便利更高效的渠道机制；这次修订体现了多元性和开放性，在修订里增加了学分认定项目，比如老师开发的教材纳入到校本的变化。二是中考考试、一模、二模考试的命题也作为学分认定的项目。三是调高了项目的学分，比如参加市、区活动的学分也调高了，鼓励老师主动承担和

参与各种教研活动，为老师的发展想尽一切办法。四是修订考虑到了学校教育的人文关怀，比如重患疾病的老师，给予了免修的机会。

我还有一点建议，就是转换学分登记方面，原来的时间是7月份到9月份，这次修订为6月份到8月份，时间提前到6月。我个人以前参加一些比赛或者课题，证书下来的速度不会那么快，因为课题6月份结题，但是8月份或者9月份证书才下来，转换学分的渠道已经关闭了，没有办法上传。

这是我个人的想法，不当之处请各位批评指正，谢谢大家！

黄佳：大家上午好！我是荔园小学的黄佳，主要负责学校继续教育校本培训。

这次修订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因为淘汰了一些过时的项目，同时增加的项目对打造数字化、专业化、现代化高素质的教师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也符合现代教育改革的发展和需求。我和陈老师提的意见有比较相通的地方，学分登记时间有没有可能延长时间，放到10月份左右或者在上学期开放一次时间，让老师补上学期学年度的学时。还有一个在十七条里，老师开发的教材纳入校本课程的开设，这条非常人性化，考虑到了学校专业性的发展。学分的提交上有没有一定的限制，比如老师提供教材和课程表就可以了，有没有在老师结算的时候提供一些依据。

毛鸿燕：大家上午好！我是来自宝安区富源学校的毛鸿燕老师。

关于这次的修订案，我提出一个建议。学分结构与要求里，要求每名老师每年需要达到450学时的硬性指标。宝安区从2022-2023年执行90学时的要求，如果接近5年算，本学期学满90学分，推算到近5年是从2020-2021学年开始，有部分老师的学时达不到450学时

的要求，可能会导致优质均衡、督导检查的评估达不到。这个文件出来之后，有没有缓冲的过程？需要帮老师考虑一下，有部分老师达不到，富源学校的体量比较大，在职老师 800 多人，何况是整个市来看的话，也有部分这样的老师。如果满足不了 450 学时，有没有相关的措施可以补救或者给老师缓冲时间。这是我提出的小小建议。

李雪珍：大家好！我是宝安区西乡康园小学的李雪珍。

对于这次继续教育学分的修订，我觉得非常合理，特别是第七条年度学分超出规定，部分可转到下一学年。因为我之前在学校也听取过老师的意见，他们也有这种想法，没有想到这次修订实现了他们的梦想。我有一点想法，专业课原来是 36 学时，现在变成了 42 学时，这 42 学时是否需要缴费，还是全部免费？免费的话针对民办学校的老师比较友好，希望各位给予意见，谢谢！

刘友国：大家上午好，我是来自深圳元平特殊教育学校的刘友国老师，负责学校的继续教育工作。

我有一个意见是关于第七条的内容，每名教师每 5 年应该接受不少于 450 学分的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学分也是学校教师教师资格证的定期注册、职称评定与晋级的必要条件，所以我有意见，比如老师五年满足 450 学分，但是某一年的公需课或者校本培训没有达到 30 学分或者 18 学时，这五年的继续教育是否合格？

谭依依：大家上午好！我是福田区学前教育发展中心的教研员谭依依，目前负责全区幼儿园继续教育的管理，今天非常荣幸以幼儿园教师代表参加本次听证会。

这次管理办法的最终稿经过了多次征求意见，包括我本人也是负责这方面的工作也仔细研读了，采取了各方面的建议，最终采纳了关

于学前教育新教师不少于 120 学时不作要求。对于幼儿园阶段继续教育管理，相比其他学段更加复杂一点，因为幼儿园的流动率非常高，老师的管理和各个方面比较复杂。这次的最终稿相比以往确实更加具体、清晰、明了，一线工作也更好的操作。

我有几点意见，第一，管理办法的学时比之前增加了很多，如果现在发布，前五年不少于 450 学时，对老师的压力比较大，是否有缓冲时间？第二，专业课的问题，从 36 学时增加到 42 学时，相应费用也增加了，部分是否免费或者学时的费用是否也可以降低，因为对于民办幼儿园来说，很难帮助老师承担这个费用，有些是老师自己承担费用。第三，教师资格注册，目前公需课必须完成，但是有部分老师没有完成。关于职称只评一年的学时就可以，对老师是减负的，对教师注册资格证是否也可以简化，学分调整的话，教师资格证注册的制度管理是否也可以优化？

以上是我的建议，请各位批评指正。

听证主持人：刚才各位听证参加人提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下面请听证陈述人熊主任对大家提出的建议做一些必要的回应。有一些能解答、能释惑的问题，我们当场解答。如果有一些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将在听证报告中予以回应。

熊冠恒：第一个问题是大家比较肯定折算学分调高，考虑到老师的切身利益，老师们反映继续教育带来的负担，所以这次修订，以前是 6 学时，现在调到 8 学时，每一项的折算也相应调高了，得到肯定是非常好的，感谢大家的支持。

第二，转换学分的登记时间往后调的问题，我们回去尽量研究，尽量满足大家的要求，如果没有障碍，我们往后调也是可以的。

听证主持人：原来是7月到9月，现在改到6月到8月。

熊冠恒：为什么改呢？压到每一个学年后三个月，因为8月31日是新学年，考虑到这个因素。

陈晓锋：大家可以选，比如这个证书是去年的，可以选去年的补，以前是这样的政策。

听证主持人：9月1日拿到的是不是可以算下一学年的课时，还是可以算课时，只是哪一年度的问题。

熊冠恒：每一年提供两个登记窗口的意见比较好，上半年一次，下半年一次比较容易实现，老师更好操作，也更认可大家的证书。

第三，有老师提到优质均衡评比的问题，450学分跨了两种制度，两种政策，这是比较好解决的，不会往前追溯，以前是360学时，新政策是450学时，我们会考虑到这个因素。如果区里需要搞优质均衡的评估，需要继续教育部门出证明，我们可以给出证明，把情况说明清楚，前面政策要求是一年360学时，后面是450学时，跨了政策的分界线，这是情有可原的，我们可以做说明。

第四，学习免费的问题。深圳市中学教师继续教育基地的课程开发与实施需要成本，加之收费经过有关部门审批，免费开设暂时做不到。深圳市教科院“教师网络研修空间”已上线一批免费课程，老师们可以登录选修。

第五，教师资格证注册的问题，我们暂时没有管理权限。

听证主持人：教师编写教材需要提交证明材料的问题也回应一下。

熊冠恒：一个是学校的课程表，而且有学校盖章，你的课程什么时候开的，每周开多长时间，校本课程教材需要提供，和证书时段一起上传。

听证主持人：刚才大家提出的意见建议我们做了记录。

关于职教老师代表提的模拟考试以及竞赛评委能不能算作学分，我们带回去研究，就不当场回复。关于政策执行时间的问题，给大家做一个政策界限的说明，这个文件应该是在今年实行，文稿里有一个执行时间有效期是5年，所以执行的时间是发完之后，先发布的政策不会对过去的时间段做相应的规定，所以450学时从文件发布之后做相应的规定。过渡时间怎么样安排，熊主任刚才也作了说明，增加的学时从颁布文件之后开始算。

各位听证参加人还有没有补充的意见建议？如果大家没有其他观点需要讨论，今天的征求意见质询环节到此结束，后续如对《管理办法》修订还有其他好的意见或者建议，可在会后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把意见反馈给我们。

下面进入第五个环节，最后陈述。经过前面热烈的交流讨论，请大家最后简要发表对政策的总体意见。最后由熊主任总结。

王嘉雯：根据大家提的问题，我们进行了讨论，针对可以改进的，希望上级部门吸纳我们的意见，在通过继续教育促进教师自己发展的同时，也能争取到利益。

袁志杰：首先感谢市教科院，整个流程非常的科学合理，对老师们的专业发展提供强大的支持，我们将在后期传达给学校的每一位老师，让每位老师吸收和学习。

刘蓉蓉：新修订的继续教育学分管理，希望有关部门能够结合老师们的意见进一步完善。

陈晓锋：我个人认为这次的修订非常的全面和科学，各位老师提的小意见能够做一些完善和修订，让老师和学校有更强的操作性和认

可度。

黄佳：这次的修订非常有专业性，而且具有前瞻性，感谢各位能够听取我们的意见，谢谢！

毛鸿燕：很荣幸参与这次的听证会，聆听了各位同仁的发言。前面有老师说到在职称和教师资格注册方面，可以适当给老师学时年限宽裕，从管理上说，希望上级单位有文件的加持，比如类似从教津贴，有这些文件的加持，我们的管理更容易一些。

李雪珍：很高兴参加本次的听证会，希望多为民办教师考虑，特别是学时费用问题，民办老师全是自己垫钱，学完之后有报销，但是有些老师的工资相当低，需要自己出一部分费用学继续教育，很多老师不情愿。

听证主持人：包括富源，老师完成学时，学校报销费用吗？

李雪珍：给报，但不是马上报，今年学，下个学期报销。所以老师们的意见比较大。我特别强调这一点，希望大家重视，如果不免费的话也可以，但是能不能由学校垫付这部分费用，这样会好一些。

毛鸿燕：关于学校垫付的问题是可靠的，因为民办学校的教师流动性非常大，假设学校垫付了老师的费用，谁承担这个费用。学校是不会同意的。我希望上级部门有相关的文件加持，比如参加继续教育很重要，为了职称为了提高工资，教师定期注册是为了更好的从事这份职业。我们给予老师方便是好事，但是也要考虑政策和管理的执行问题。

刘友国：这次修订的教师继续教育学分管理办法及时科学合理，希望后续对老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完善，谢谢。

谭依依：本次的修订流程科学合理，内容全面清晰，广泛征求和采纳大家的意见进行了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我们后续会更好指导一线工作，谢谢各位同事。

熊冠恒：非常感谢大家对这个文件修订工作的大力支持，我们一定会吸纳各方意见建议，希望这次的文件修订能够与时俱进，既落实上级的相关政策，也能够推动深圳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这次的文件修订在三个方面值得期待。

第一，文件能够体现对老师们的人文关怀。

第二，各类折算学分条款能够更加科学合理。

第三，通过文件的落实，能够促进全市基础教育教师的专业发展。

听证主持人：今天大家围绕听证事项发表了许多意见建议，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辩论，从多角度踊跃发言。我们听到了来自不同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有利于《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听证会结束后，我们将根据法定程序和要求对大家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汇总，并加以认真研究，形成听证报告，作为《管理办法》修订的重要参考材料。

下面请大家稍作休息，我们的工作人员正在将听证发言打印出来，供听证陈述人和各位听证参加人核实并签名。如果记录有错误或者遗漏的，请提出，我们将立即进行修改、补充完善。

非常感谢大家的到来。听证会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听证组：姚平 毛华伟 冯子方
陈述人：熊冠恒 书记员：刘小芳
听证参加人：王嘉文 袁吉志 刘俊豪 陈献军
黄佳 毛鸿燕 李新 刘大刚
谭依依